

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

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66-5号提案的答复

杨*峰委员：

关于“加强县城机非混行整治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建议加强交通安全知识宣传，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，特别是非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责任。如组织有违章行为的非机动车车主进行交通安全培训，不只是罚款了事，用参加培训课抵扣罚款的方式加深他们对交通法规的理解。
	当年完成事项	强化交通安全宣传。
	当年推动工作	一是督促学校、企业、乡镇及村小组建设交通安全宣传基础设施；二是开展警示教育；三是通过各种媒体进行交通安全宣传；四是开展集中宣传；五是深入企业、中小学校开设交通安全知识讲座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继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力度。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营造全民宣传交通安全的氛围，引导通过各级各部门、各类新闻传媒、自媒体广泛宣传使用非机动车行驶的相关规定。
	当年完成事项	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短信、微信等各种媒体进行交通安全宣传，及时发布路况和安全提示信息，随时随地提醒广大驾驶员安全文明行车。
	当年推动工作	每个周交警大队均向嵩明县融媒体提供违法曝光素材，开展曝光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继续加强交通安全媒体宣传力度。

不能采纳原因			
建议三	建议从城市管理角度规划非机动车行驶路线，画出明确的行驶道路，从源头上解决机非混行的问题。		
当年完成事项			
当年推动工作	积极向县城市管理局建议重新完善道路交通设施，优化交通组织，对县城主要路段实施“机非分离”进行改造优化，同时在交叉路口设置非机动车待转区。		
明年待落实事项			
不能采纳原因			
建议四	建议开展“机非混行”专项整治工作，依托文明城市工作，从重构路权分配、完善设施功能、优化交通组织等方面对县城重点路段“机非分离”进行改造优化。		
当年完成事项			
当年推动工作	积极向县城市管理局建议重新完善道路交通设施，优化交通组织，对县城主要路段实施“机非分离”进行改造优化，同时在交叉路口设置非机动车待转区。		
明年待落实事项			
不能采纳原因		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			
办理单位：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：2023年7月3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A			
联系人	刘*晴	联系电话	67923300